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第8(1)條」)行使其權力，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

- (i) 本公司所刊發當中載有其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年報以及相關全年業績公告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
- (ii) 暫停股份買賣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為本公司股份維持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及
- (iii) 暫停股份買賣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或就保護所有投資者或保護本公司股份投資者而言乃屬適宜之舉。

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性安排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對除牌架構作出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經修訂除牌架構下的過渡性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因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知會公眾最新發展。

代表董事會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徐華鋒先生 陳基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及張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